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410號

原告 薛瑞松 住○○市○○區○○路0段000號19樓3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GGH36073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查被告原以民國113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GGH36073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裁決），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因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之規定，就應予記點部分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被告遂更正原裁決，刪除記違規點數3

01 點部分，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決之全部處罰內
02 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本件應就被
03 告更正後之裁決內容（即如本院卷第73頁裁決書）進行審
04 理。

05 二、事實概要：

06 原告於113年3月15日14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二
08 段與中華路二段175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民眾目睹
09 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16日向警察
10 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
11 關）員警審視影像資料後，認定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
12 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而
13 製開第GGH36073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14 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
15 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汽
16 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7 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
18 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處理細
19 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
20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4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GH
21 36073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22 處原告罰鍰1,2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
23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4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5 (一)主張要旨：

26 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機車與行人間之距離明顯超過3公
27 尺，且照片中行人明顯低頭滑手機，該行人違規屬實並影響
28 原告之行駛安全，被告應正視行人霸王條款及修法排除行人
29 違規之情形，並應提供測量結果以示公平。

3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01 (一)答辯要旨：

02 1.依採證影像顯示，該路人於通過行人穿越道時雖拿著手機，
03 然並未如原告所稱低頭使用手機，而係於通行時不斷觀察左
04 右來車，直到通過行人穿越道，且該路人未有道交處罰條例
05 第78條所規範之行人違規行為，致阻礙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及
06 權利，該路人係以正常步行速度通過，無違規行為足以影響
07 原告行車安全，則原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無論是否
08 有行人通過，或有無看到有行人位於行人穿越道上，均應
09 減速接近注意有無行人通過，並當有行人通過時應暫停禮
10 讓，以保障行人之優先路權與人身安全，惟原告見行人穿越
11 道上已明顯有行人正在通過，顯已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
12 第2項規定。

13 2.再查，當系爭機車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時，其車輛之前車輪
14 約位於第3條即第4條白實線之間，該行人則約位於第5條及
15 第6條白實線之間，可知原告僅與該行人相距約2個枕木紋白
16 實線段寬與2個間隔寬，即僅約距離160公分至240公分，顯
17 不足3公尺遠。準此，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
18 前，已有行人位於行人穿越道範圍並正在穿越道路，即應於
19 行人穿越道前暫停，惟原告竟未禮讓，在與行人相距不足一
20 格車道寬約3公尺距離的情況下搶先通過，顯然不能保障行
21 人人身安全及通行權益。另原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本有注
22 意四周是否有行人通行之義務，係被告認當時原告應能注意
23 及發覺行人，卻未注意，難謂有善盡其駕駛人之注意義務，
24 縱無故意，仍有過失，應受處罰。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

28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29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30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
31 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1 2.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02 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03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
04 元以下罰鍰。」

05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06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
07 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08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認係行人違規在先且
09 系爭機車與行人間明顯超過3公尺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
10 執，並有舉發通知單、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申請書、
11 舉發機關113年4月1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30019099號函、
12 採證影像擷圖、被告113年4月1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300437
13 62號函、原裁決暨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
14 料、原處分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5、49至69、73
15 頁），堪認為真實。

16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與行人間之距離明顯大於3公尺云云，
17 惟經本院審視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影像擷圖（見本院卷第51
18 至58頁），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近中華路二段與中華路二段
19 175巷交岔路口（無號誌交岔路口）之北側枕木紋行人穿越
20 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時，一名行人已行走於系爭行人
21 穿越道，並已走至自畫面右側數來第6條白枕木紋線（見本
22 院卷第52頁），並轉頭查看來車，準備繼續穿越馬路；而原
23 告騎乘系爭機車，見系爭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仍未暫停，且
24 於系爭機車前車輪駛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見本院卷第55
25 頁），該名行人與系爭機車車身約僅距2組白枕木紋（1條白
26 色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距離，該名行人遂等待系爭機
27 車通過後始繼續穿越系爭行人穿越道等情。則參酌內政部警
28 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
29 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
30 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
31 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1 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
02 公分」（觀諸本院卷第57頁照片：本件間距寬度為白枕木紋
03 線寬度之2倍，故枕木紋間距寬度為80公分）等節，堪認原
04 告騎乘系爭機車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行進方向僅距離
05 約240公分，並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是原告確有
06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07 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08 (四)另原告主張該名行人明顯低頭使用手機而違規在先，不應依
09 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開罰等語；惟觀諸採證影像擷圖
10 （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可知，於系爭機車沿中華路二段向
11 前行駛時，該名行人已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自畫面右側數
12 來第6條白枕木紋線，該名行人更有抬頭望向來車方向查看
13 來車，已清楚表達該名行人有繼續穿越系爭行人穿越道之意
14 思；又該名行人行走於系爭行人穿越道時，雖手持手機，然
15 其於系爭機車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並無低頭查看手機，
16 原告上揭主張，顯無足採。且於系爭機車接近系爭行人穿越
17 道時，前方並無遮蔽物，客觀上原告並無不能發覺站在系爭
18 行人穿越道上之該名行人情事，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本應注
19 意車前狀況，行經行人穿越道更應注意有無行人穿越；然原
20 告竟自認其與行人間超過3公尺之距離且行人有違規情事，
21 而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
22 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
24 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25 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
26 車違規，且於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而依道交處
27 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
28 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並應參加道
29 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2 予敘明。

03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4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5 第2項所示。

0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法 官 黃麗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5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蔡宗和